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連福財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蕭奕弘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少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元後，本院一一０年度司執字第四一五六七號給付租金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補字第八八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按「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公證法第13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中廣林森大樓租賃合約書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1567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開始強制執行，惟相對人並無其所稱租金債權存在，為此，伊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防止伊之財產遭不可回復之損害，爰聲請供擔保請准於前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1年度補字第8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2萬9,305元及利息，聲請人則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全部執行程序，足見本案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依法應行通常程序，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間為1年4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是推估停止執行期間即本案訴訟期間4年4月，則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停止執行期間可能所受之損害額為150萬1,338元【計算式：6,929,305元×5%×（4＋4/12≒4.3333）年＝1,501,3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51萬元為適當。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鍾堯任